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2089號

聲 請 人 吳旻羲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附表「屆滿日」欄所示日期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宣惟

111年度除字第2089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屆滿日
1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4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7個月	111年8月22日
2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5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8個月	111年9月20日
3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6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111年10月20日
4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7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111年10月20日
5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8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111年10月20日
6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9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111年10月20日
7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10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111年10月20日

(續上頁)

01

8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11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111年10月20日
9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12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111年10月20日
10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2年1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111年10月20日
11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2年2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111年10月20日
12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2年3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111年10月20日
13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2年4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111年10月20日
14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2年5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111年10月20日
15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2年6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111年10月20日
16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2年7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111年10月20日
17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2年8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111年10月20日